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进展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取融资租赁方式或买方信贷方式采购公司或子公司产品的客户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2,014.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7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或买方信贷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尚在保证期间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累计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根据公司煤机业务重组实施情况，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加快货款回收，公司拟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的方案。

1、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对煤机业务实施重组，将公司煤机业务相关资产（含公司直接持有的煤机板块相关子公司股权）、负债、业务、人员整体划入全资子公司郑煤机智鼎液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有限”），公司煤机产品的销售主体将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郑煤机有限，被担保方将进一步包含采购公司“子公司”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为加快产品货款的回收，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协商，部分客户拟将其采购的公司或子公司产品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客户融资所得资金将用于支付欠付的公司或子公司产品货款，融资租赁公司依照约定向客户收取租金及利息。公司拟为该类型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融资租赁公司付款，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

2、调整后的业务说明

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加快货款回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合作，由金融机构为部分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购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或买方信贷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金融机构付款，公司或子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或为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3、担保额度

公司或子公司拟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或为采取银行信贷授信方式采购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尚在保证期间的担保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该担保额度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担保方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采购使用公司或子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取融资租赁方式或买方信贷方式采购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采购公司或子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未来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或子公司拟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或为客户向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付款，公司或子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或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买方信贷业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额度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根据需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财务部门跟踪监督担保额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或子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或买方信贷保证担保，若出现客户违约情形，公司或子公司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及损失风险。为防止或减少此类风险的发生，降低风险损害后果，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制定详细的客户资信评估流程：销售部门收集客户资料，风险管理部门审查客户资信状况，必要情况下对客户开展现场尽调走访，对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评估后，将资信优良的客户资料提交给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并在审核合格后签署相关协议。

2. 业务人员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动态跟踪客户的偿债能力及其变化情况。

3. 在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或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的同时，由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也签订担保合同。在客户出现违约情形时，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可直接要求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担保责任，进而降低公司的担保责任，亦能增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范围。

4. 要求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效果。

5. 担保合同中对“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前置条件”加以约定，只有在客户出现违约情形特定期限后，若客户仍无法偿还债务，公司及子公司才承担担保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或买方信贷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或买方信贷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加快货款回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或买方信贷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或买方信贷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加快货款回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担保方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2,014.4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7%；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人民币

364,248.2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9%；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额为 41,988.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因买方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保证担保额为 5,777.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